**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文件**

鲁社规办字〔2017〕11号

**关于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为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阐释，2018年省社科规划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1.该研究专项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项目申报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为依据，深入研究和阐释十八大以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新论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特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美丽中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新部署、新举措、新任务、新要求。要通过研究推动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和研究阐述，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2.研究专项采取单独申报、单独评审的方式进行，申报不受是否承担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以及其他省级研究项目的限制。不受各单位年度项目推荐指标的限制。申报材料中的项目类别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

3.为提高研究专项申报和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规范课题研究结项工作，促进多出优秀成果，项目结项在报送研究报告进行鉴定或报送专著的同时，需附送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篇（其中1篇需是CSSCI来源期刊）；一般资助项目和青年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1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

4.为进一步增强项目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服务，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阶段成果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可免于鉴定。为扩大山东社科理论界的影响，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的，凭当年发表报刊可直接办理结项。

**二、申报办法**

1.研究专项采取公开申报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等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凡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均可申报，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须有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方可申报。申报青年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年龄均不能超过35周岁（截至申报通知文件发布之日）。在公开申报的基础上，各高等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应按照省社科规划办的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评，择优报送。**该专项不受各单位年度项目推荐指标的限制。**

2.其它方面按照我办2017年10月9日发出的鲁社规办字〔2017〕10号文件执行。

**三、其它事项**

1.省委党校、社科院、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单位课题申报，济南、青岛等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受理本地市属单位的课题申报，我办不直接受理上述单位的个人申报。

2.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对《申请书》和《活页》填写内容，特别是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研究实力和必备的条件，要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

3.项目统一通过“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http://sdsk.sdchina.com/project/Login.aspx?type=1）申报。申请人可登陆系统按照要求填写《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4.各地有关科研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和《申请书》、《活页》的汇总报送等工作。省社科规划办将建立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电子申报档案，申报材料须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不包括《活页》），各单位要按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分类汇总后，将电子版《申请书》统一发送至省社科规划办信箱。

5.省社科规划管理办公室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至11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情况统计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审查合格的《活页》和《申请书》（一律用电脑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活页一份，申请书5份）、自筹经费研究项目经费来源证明书。项目申报情况统计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内容依次为：项目类别（重点、一般、青年。有关专项及研究基地项目应在类别中加以注明，如：XX专项：重点、一般、青年；XX研究基地：重点、一般、青年）、学科分类（一级学科）、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主管单位、成果形式、完成时间、申请经费、联系电话等。研究专项分别报送申报情况统计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通讯地址：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山东出版集团院内西楼303、310），邮政编码：250001，联系电话：0531-82070308、0531-82095895，电子信箱：[sdghb@sina.com](mailto:sdghb@sina.com)。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